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关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1-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4807 号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银行”）董事会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执行了鉴证。海安银行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海安银行《关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海安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海安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论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海安银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安银行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关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行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日常运行。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本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行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行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本行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本行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中间业务、金融市场业务、财务会计管理、运营管理等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本行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行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结合本行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本行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本行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了适用于本行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本行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任意一项)	定性标准 (任意一项)
重大缺陷	本年度利润总额累计错报 \geq 本年度利润总额的 5%	1.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2.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本行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3.对本行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本年度利润总额的 3% \leq 本年度利润总额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控制措施或控制无效。

	额累计错报<本年度利润总额的 5%	3.财务报告的编制、报送及披露未执行相应的复核、审批程序，或缺乏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	本年度利润总额累计错报<本年度利润总额的 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达到一般缺陷定量标准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任意一项)	定性标准 (任意一项)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本年度利润总额的 5%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失误，造成重大项目失败；战略规划或重要计划无法推进；多项业务指标无法实现。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评价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引起非常严重的法律后果。 4.重要信息系统服务中断或重要数据损毁、丢失、泄露，对本行和客户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5.负面消息流传广泛，且持续时间长，并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同时引发重大诉讼，对本行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重要缺陷	本年度利润总额的 3%≤直接财产损失<本年度利润总额的 5%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一般项目的失败或推迟；一般战略规划无法推进，几项或多项业务指标无法实现。 2.重要业务制度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引起较为严重的法律后果。 4.重要信息系统服务中断或重要数据损毁、丢失、泄露，对本行或客户利益造成较大损害的突发事件。 5.负面消息引起全国范围公众关注，且持续较长时间，同时引发诉讼，对本行声誉造成重度损害。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本年度利润总额的 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达到一般缺陷定量标准的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024 年本行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总体得到持续有效运行。本行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促进本行健康、可持续发展。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